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5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0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 靖	姜明霞	
电话	0851-6301078	0851-6301022	
传真	0851-6302674	0851-6302674	
电子信箱	qijing@czelec.com.cn	jiangmx@czel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76,772,090.15	1,436,531,359.71	1,554,074,000.44	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52,711.47	46,611,904.33	51,221,109.37	4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96,898.79	43,666,689.99	46,649,537.50	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69,390.32	-64,150,278.68	-76,349,136.30	3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15%	2.02%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34,010,281.52	3,774,052,833.97	4,429,273,259.72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9,916,101.32	2,228,638,093.98	2,594,153,068.96	25.6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3%	169,573,344	40,183,344		
董含斌	境内自然人	4.26%	20,000,000	20,000,000		
王宏涛	境内自然人	2.02%	9,460,509	9,460,509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8,830,022	8,830,022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定增20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8,421,633	8,421,6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8,222,779	8,079,470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振华科技(商裕六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8,189,845	8,189,845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8,057,395	8,057,3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629,93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577,4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其他的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及境内自然人股东。前十大股东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尚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加快结构调整,加速提质增效,推进产业升级"的总体发展要求,围绕"聚集核心优势,增强高新电子核心业务的专业化、系统化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地发展"工作思路开展工作。一是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发行股票111,222,218股,募集资金1,007,673,295.08元;二是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进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三是继续强化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四是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对"三非"企业实施关闭转让;五是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多方式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实施募投重点项目建设、持续规范运作以及管理提升等措施,公司整体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势头。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77亿元,同比增长27.20%;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185万元,同比增长40.2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企业户数为22家,与上年同期相比,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4家,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而减少2家。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红云电子、群英电器、新天动力及华联电子等四户企业报告期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红云电子等四户企业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本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也对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2013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深圳市中兴仓储货物运输有限公司88.31%的股权以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欧比通信有限公司58%的股权进行了挂牌转让,因而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企业户数与上年度相比减少2家。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5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宏荣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表决涉及关联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挂牌转让厦门达真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四、《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4年8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编号:2014-5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德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挂牌转让厦门达真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5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星期二)15:00至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星期五)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9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经理部。

(三)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红梅

联系电话:0851--6302675

联系传真:0851-6302674

5. 其他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733,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同意票,则委托价格填写"1.00元",委托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3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或弃权票,只需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内容相同。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决。如有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在相应栏内以"√"单选表示投票意向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5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现将本公司201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6号《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11,222,218股,发行价格为9.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673,295.08元,其中,8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649,879,995.08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下属的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100%股权评估作价357,793,300.00元认购(截至2014年3月11日,群英电器等4家公司的100%的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手续,上述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振华科技,群英电器等4家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906,671.43元,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净额为982,766,623.65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现金部分为624,973,323.6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1-00016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24,973,323.65	2,261,867.59	257,273,900.11	100,000,000.00	269,961,291.1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357,273,900.11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7,273,900.11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100,000,000.00元,取得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1,362,739.73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899,127.8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9,961,291.13元,与募集资金的期末资金余额269,961,291.13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发展部审核并报分管领导签字后,根据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报总会计师、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支付。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监察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6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以下简称"振华新云公司")、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云科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公司")、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能源公司")四户企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与振华新云公司、建行城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云科公司、建行城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富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新能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凤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　户	账　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9073388	215,692,140.2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9073388	50,000,000.00	定期半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2501949	371,310.2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2501932	1,829,527.3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凤岗支行	769903450510282	1,500,132.1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2046 49	85.67	活期
合　计		269,393,195.62	

注:另有568,095.51万元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存放在交通银行贵州省瑞北(中心)支行理财专户。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25,727.39万元,详细情况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所列示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共计人民币89,956,536.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3,965,996.48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45,107.92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3,883,86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62,361,572.37
合　计	89,956,536.77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及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独立意见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万元,理财产品结存和获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2014年第87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4年5月7日	2014年6月20日	-	4.4%	79.5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年5月9日	2014年6月23日	-	4.6%	56.7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9月25日	10,000.00	4.9%	-
合计		35,000.00			10,000.00		136.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88.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27.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27.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268.00	12,268.00	396.60	396.60	3.23%	-	-	-	否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773.00	19,773.00	3,317.81	3,317.81	16.78%	-	-	-	否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965.00	8,965.00	661.5	661.5	7.38%	-	-	-	否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8,982.00	8,982.00	7,386.48	7,386.48	82.42%	-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3,965.00	13,965.00	93.10%					
合计	-	64,988.00	64,988.00	25,727.39	25,727.39	39.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第2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5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审阅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我公司对财务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 6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0H252010001),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149209),由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和本公司以货币出资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共同出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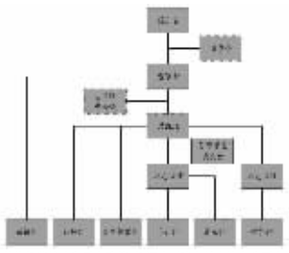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信贷审查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审批决策;对信贷业务部申报的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审批决策。审贷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会计部的副总经理、公司风险控制部、营业部、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业务部门:公司的信贷、营业、会计、风险控制及稽核等业务部门包含了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处理和风险控制,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手册》和《公司业务流程》进行规范操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部稽核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其中:

风险控制部:是总经理领导下的风险控制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处理方案,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提供风险管理信息。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事前、事中风险控制,并提出各项建议和改进措施。主要职责是:

1. 充分认识和分析各业务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2. 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 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稽核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 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稽核部:是独立于业务层和经营管理层的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内控,其主要职责是开展稽核审查,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稽核检查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日常业务稽核和专项稽核,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会汇报;负责公司合规性管理,组织合规性检查并编制检查报告,并对各部门整个情况进行监测。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银监会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2. 信贷业务控制

(1)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制定了包括《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汇票贴现管理细则》、《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并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开展的票据贴现相关业务的对象仅限于振华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

(2)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财务公司设立审贷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审贷委员会决定。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报送审贷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公司总经